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6 年-2028 年医用设备维保
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252-XM006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69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252-XM006，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694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6 年-2028 年医用设备维保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9295.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维保年限(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45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38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	2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DR	3	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239.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乳腺 X 射线机	3	6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2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	58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	39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27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1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3	2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DR	3	73.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DR	3	5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DR	3	73.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29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3	8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46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SPECT/CT	3	1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SPECT/CT	3	1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PET-CT	2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3	8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DR	3	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DR	3	54.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DR	3	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DR	3	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移动床旁 DR	3	5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移动床旁 DR	3	4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2	1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	13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	2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	3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胃肠造影机	3	9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8-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1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1-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9.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1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9.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1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4.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4.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1.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8.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1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26.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44.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15-1	自动发药机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自动发药机	3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3	药房发药系统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4	药房发药系统	3	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1 本项目第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

2.2.2 本项目第2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1 包、第 3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15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自有资金, 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 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 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__/___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66 1444 2045"> <thead> <tr> <th data-bbox="561 566 624 689">包号</th> <th data-bbox="624 566 778 689">品目号</th> <th data-bbox="778 566 1235 6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35 566 1437 6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1 689 624 1429" rowspan="12">1</td> <td data-bbox="624 689 778 748">1-1</td> <td data-bbox="778 689 1235 748">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td> <td data-bbox="1235 689 1437 74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748 778 806">1-2</td> <td data-bbox="778 748 1235 806">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td> <td data-bbox="1235 748 1437 80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806 778 864">1-3</td> <td data-bbox="778 806 1235 864">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td> <td data-bbox="1235 806 1437 86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864 778 922">1-4</td> <td data-bbox="778 864 1235 922">DR</td> <td data-bbox="1235 864 1437 92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922 778 981">1-5</td> <td data-bbox="778 922 1235 98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922 1437 98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981 778 1039">1-6</td> <td data-bbox="778 981 1235 1039">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981 1437 103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039 778 1097">1-7</td> <td data-bbox="778 1039 1235 1097">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1039 1437 109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097 778 1155">1-8</td> <td data-bbox="778 1097 1235 1155">乳腺 X 射线机</td> <td data-bbox="1235 1097 1437 115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155 778 1214">1-9</td> <td data-bbox="778 1155 1235 1214">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td> <td data-bbox="1235 1155 1437 121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214 778 1272">1-10</td> <td data-bbox="778 1214 1235 1272">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td> <td data-bbox="1235 1214 1437 127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272 778 1330">1-11</td> <td data-bbox="778 1272 1235 1330">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td> <td data-bbox="1235 1272 1437 133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330 778 1429">1-12</td> <td data-bbox="778 1330 1235 1429">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td> <td data-bbox="1235 1330 1437 142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1 1429 624 1800" rowspan="6">2</td> <td data-bbox="624 1429 778 1487">2-1</td> <td data-bbox="778 1429 1235 1487">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1429 1437 148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487 778 1545">2-2</td> <td data-bbox="778 1487 1235 1545">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1487 1437 154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545 778 1603">2-3</td> <td data-bbox="778 1545 1235 1603">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1545 1437 160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603 778 1662">2-4</td> <td data-bbox="778 1603 1235 1662">DR</td> <td data-bbox="1235 1603 1437 166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662 778 1720">2-5</td> <td data-bbox="778 1662 1235 1720">DR</td> <td data-bbox="1235 1662 1437 172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720 778 1800">2-6</td> <td data-bbox="778 1720 1235 1800">DR</td> <td data-bbox="1235 1720 1437 180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1 1800 624 2045" rowspan="4">3</td> <td data-bbox="624 1800 778 1859">3-1</td> <td data-bbox="778 1800 1235 1859">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td> <td data-bbox="1235 1800 1437 185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859 778 1917">3-2</td> <td data-bbox="778 1859 1235 1917">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td> <td data-bbox="1235 1859 1437 191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917 778 1975">3-3</td> <td data-bbox="778 1917 1235 1975">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td> <td data-bbox="1235 1917 1437 197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975 778 2045">3-4</td> <td data-bbox="778 1975 1235 2045">SPECT/CT</td> <td data-bbox="1235 1975 1437 2045">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2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3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4	DR	工业	1-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8	乳腺 X 射线机	工业	1-9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10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1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1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2	2-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4	DR	工业	2-5	DR	工业	2-6	DR	工业	3	3-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3-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工业	3-3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3-4	SPECT/CT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2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3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4	DR	工业																																																																								
	1-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1-8	乳腺 X 射线机	工业																																																																								
	1-9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1-10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1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1-1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2	2-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工业																																																																								
	2-4	DR	工业																																																																								
	2-5	DR	工业																																																																								
	2-6	DR	工业																																																																								
3	3-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3-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工业																																																																								
	3-3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3-4	SPECT/CT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5	SPECT/CT	工业
			3-6	PET-CT	工业
			3-7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工业
		4	4-1	DR	工业
			4-2	DR	工业
			4-3	DR	工业
			4-4	DR	工业
			4-5	移动床旁 DR	工业
			4-6	移动床旁 DR	工业
		5	5-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5-2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5-3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工业
			5-4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6	6-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6-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工业
		7	7-1	胃肠造影机	工业
		8	8-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8-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8-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9	9-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0	1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0-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0-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1	11-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	1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1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	1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4-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5	15-1	自动发药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2	自动发药机	工业																														
			15-3	药房发药系统	工业																														
			15-4	药房发药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友谊医院 2026 年-2028 年医用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144 1294 1998">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690500</td></tr> <tr><td>2</td><td>174600</td></tr> <tr><td>3</td><td>306200</td></tr> <tr><td>4</td><td>73900</td></tr> <tr><td>5</td><td>71600</td></tr> <tr><td>6</td><td>117000</td></tr> <tr><td>7</td><td>18600</td></tr> <tr><td>8</td><td>8500</td></tr> <tr><td>9</td><td>4800</td></tr> <tr><td>10</td><td>26100</td></tr> <tr><td>11</td><td>2800</td></tr> <tr><td>12</td><td>93900</td></tr> <tr><td>13</td><td>11000</td></tr> <tr><td>14</td><td>305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90500	2	174600	3	306200	4	73900	5	71600	6	117000	7	18600	8	8500	9	4800	10	26100	11	2800	12	93900	13	11000	14	305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90500																																		
2	174600																																		
3	306200																																		
4	73900																																		
5	71600																																		
6	117000																																		
7	18600																																		
8	8500																																		
9	4800																																		
10	26100																																		
11	2800																																		
12	93900																																		
13	11000																																		
14	305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315 1294 376"> <tr> <td data-bbox="703 315 836 376">15</td> <td data-bbox="836 315 1294 376">27000</td> </tr>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p>	15	27000
15	27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 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3.1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3.1 分；</p> <p>一般条款共 7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3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2.9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2.9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2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4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46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34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9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 (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 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 (3.54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5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3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8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2.98 分；</p> <p>“▲”条款共 1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6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8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2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4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89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89分；</p> <p>“▲”条款共6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33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33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11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1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5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4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4分；</p> <p>“▲”条款共2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22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77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6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6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的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4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2.94 分；</p> <p>“▲”条款共 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4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21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6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7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6分；</p> <p>“▲”条款共2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44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4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8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9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0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1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2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8分；</p> <p>“▲”条款共4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6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83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2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3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4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2.9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2.92分；</p> <p>“▲”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p> <p>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9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6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08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0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15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4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的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6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23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3分；</p> <p>“▲”条款共4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2.2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p>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p> <p>(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p> <p>(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p> <p>（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团队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3 分）	<p>投标人能提供备件存储仓库，并能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时效内提供服务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及备件存储仓库信息（仓库地址、仓库照片、仓库面积等）并加盖公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证医院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减少设备故障率，缩短维修时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现对医院现有的超声诊断仪、高档心脏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购买管理和维护保养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保修设备品牌	维保服务期限（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设备所在院区
1	1-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SINGA Pioneer	GE	3	否	通州
	1-2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SIGNA Pioneer	GE	3	否	通州
	1-3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Revolution CT	GE	2	否	通州
	1-4	DR	GE Definium 6000 型	GE	3	否	通州
	1-5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IGS 530	GE	3	否	通州
	1-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Innova3100-IQ	GE	3	否	西城
	1-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Innova4100-IQ	GE	3	否	西城

	1-8	乳腺 X 射线机	Senographe DS	GE	3	否	西城
	1-9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3.0T MR750W	GE	2	否	西城
	1-10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Revolution CT	GE	3	否	西城
	1-1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Revolution CT	GE	2	否	西城
	1-1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Optima CT680 Quantum	GE	2	否	西城
2	2-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UNIQ FD20/15	飞利浦	3	否	通州
	2-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UNIQ FD20	飞利浦	3	否	通州
	2-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zurion7 M12	飞利浦	3	否	通州
	2-4	DR	Digital Diagnost 3	飞利浦	3	否	西城
	2-5	DR	ESENNTADRCOMPA CT	飞利浦	3	否	西城
	2-6	DR	Digital DiagnosticVM	飞利浦	3	否	西城
3	3-1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Vida	西门子	2	否	通州
	3-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Luminos Agile Max	西门子	3	否	通州
	3-3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Prisma	西门子	3	否	西城
	3-4	SPECT/CT	Symbia T16	西门子	3	否	西城
	3-5	SPECT/CT	Symbia Intevo 16	西门子	3	否	西城
	3-6	PET-CT	Biograph mCT. X	西门子	2	否	西城
	3-7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Luminos Agile Max	西门子	3	否	西城
4	4-1	DR	Q-RAD	锐珂	3	否	西城
	4-2	DR	VX3733-SYS	锐珂	3	否	西城
	4-3	DR	VX3733-SYS	锐珂	3	否	西城
	4-4	DR	DRX-Ascend	锐珂	3	否	西城
	4-5	移动床旁 DR	DRXR-1	锐珂	3	否	通州
	4-6	移动床旁 DR	DRXR-1	锐珂	3	否	西城
5	5-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uCT 520	联影	3	否	通州
	5-2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uMR670	联影	2	否	通州
	5-3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uMR570	联影	3	否	西城
	5-4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μ CT520	联影	3	否	西城
6	6-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NeuViz Prime	东软	3	否	通州

	6-2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NeuViz Epoch	东软	3	否	通州
7	7-1	胃肠造影机	SONIALVISION Safire Plus	岛津	3	否	西城
8	8-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USON Juniper	西门子	3	否	通州
	8-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USONS3000	西门子	1	否	通州
	8-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USONS3000	西门子	1	否	通州
9	9-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Resona R9Q	深圳迈瑞	2	否	西城
10	1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LOKA ARIETTA 850	日立	3	否	通州
	10-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RIETTA 70	日立	3	否	通州
	10-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RIETTA 70	日立	3	否	通州
	1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RIETTA 70	日立	3	否	通州
11	11-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INNO 8	飞依诺	1	否	通州
	1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INNO 70	飞依诺	1	否	通州
12	1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ffiniti 50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ffiniti 50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7C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7C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5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CX 50	飞利浦	3	否	通州
	12-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ffiniti30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HD15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2-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IU Elite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2-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IU Elite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2-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IU22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2-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IU22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2-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5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4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EPIQ5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5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EPIQ5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6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EPIQ7C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7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EPIQ7C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8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EPIQ7C	飞利浦	3	否	西城
	12-19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IE33	飞利浦	1	否	西城
13	13-1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Mylab Alpha	百胜	3	否	西城
	13-2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Mylab Gamma	百胜	3	否	西城
	13-3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Mylab Class C	百胜	3	否	西城
14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断仪	VIVID iq	GE	3	否	通州
	14-2	便携式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断仪	GE Logiq e	GE	3	否	通州
	14-3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LOGIQ E9	GE	1	否	通州
	14-4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Vivid iq	GE	3	否	西城
	14-5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logiq E9	GE	3	否	西城
	14-6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VIVID S6	GE	3	否	西城
	14-7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Voluson E10	GE	3	否	西城
15	15-1	自动发药机	H5-SL	韦乐海茨	3	否	通州
	15-2	自动发药机	H5-SL	韦乐海茨	3	否	通州
	15-3	药房发药系统	CONISIS	康茨	3	否	西城
	15-4	药房发药系统	CONISIS	康茨	3	否	西城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本合同自约定日期起生效，合同期限详见采购标的的数量要求中的维保服务期限要求。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 在线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指派资深工程师 7*24 小时接听维修热线，指导采购人工程师诊断和排除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

2. 现场检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按采购人要求派遣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需更换备件，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原厂备件的更换服务。如需重新购买零配件，投标人应在设备购置清单中载明。工程师现场维修过程中需对更换的新旧零配件及配件系统编号进行现场拍照并记录，投标人按采购方要求每季度汇总并提供给采购方留档。投标人应随身携带相关维修工具和必要的零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维修记录：工程师现场维修过程中需对更换的新旧零配件及新旧配件编号进行现场拍照、记录并可追溯，投标人按采购方要求每季度汇总并提供给采购方留档。
4. 定期巡检与保养：投标人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巡检和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易损耗件、协助备份图像等，定期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投标人应提前一周通知采购方保养时间，以便于采购方安排工作。
5. 保障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 ≤ 18 天（一年以 365 天计算）。若超出上述停机天数，每超出 1 天顺延 2 天保修日期。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维保期限要求：详见采购标的的数量中维保期限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和品目1-9 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
-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 6、核磁设备全保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备件更换、制冷系统保修（含三方水冷机）、磁体保修、线圈保修、工作站保修，不包含三方配套产品，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95%以上。
-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及线圈等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 (100\% - 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二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10、投标人须具备所招标核磁设备相关专用工具，包括维修、校正及质控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 11、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

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2、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1 包 品目 1-2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36 小时。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6、核磁设备全保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备件更换、制冷系统保修（含三方水冷机）、磁体保修、线圈保修、工作站保修，不包含三方配套产品，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及线圈等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 (100\% - 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二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10、投标人须具备所招标核磁设备相关专用工具，包括维修、校正及质控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1、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2、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1 包 品目 1-3、品目 1-10、品目 1-11、品目 1-1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6、CT 设备全保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保养服务、备件更换、不包含三方配套产品，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及球管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times (100\% - 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10、投标人须具备所招标 CT 设备专业诊断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1、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2、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1 包 品目 1-4 DR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以供采购方核实。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2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6、X 射线机设备全保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备件更换、不包含三方配套产品，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及球管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times (100\% - 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

修时间顺延两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10、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流程、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1、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1 包 品目 1-5、品目 1-6、品目 1-7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6、血管机设备全保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备件更换，不包含三方配套产品，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及球管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times (100\% - 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

修时间顺延两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10、投标人须具备所招标血管机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1、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2、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1 包 品目 1-8 乳腺 X 射线机

1、投标人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以供采购方核实。

2、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市设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3、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4、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 ≥ 2 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提供证书。

5、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2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扫描精度；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质量，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6、乳腺机设备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备件更换（球管除外）、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7、投标人提供的用于维修备件应通过原厂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4 小时。

9、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 (100\% - 95\%) = 18 \text{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投标人工程师应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10、投标人可以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流程、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11、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第 2 包 品目 2-1 至品目 2-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人工、整机在内的所有零配件及消耗性部件的更换和保养等服务，包含所有零配件及消耗性部件。维修后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服务资质和条件：

2.1 投标人需通过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且人员持有 DSA 设备经考 核合格的、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认证。

2.3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工程师需经过维保设备制造厂家培训考核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

▲2.4 投标人拥有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 3 人，具有原厂授权资质证，并提供缴纳社保证 明或劳动合同。

2.5 投标人需提供近几年为国内 DSA 设备全保服务的医院名单。

2.6 提供投标人为医院客户的维修记录单复印件和部分备件报关单。

3、投标人服务响应要求：

3.1 投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具备 24 小时 \times 7 天服务能力，每天有 专人值班服务，同时具备电话指导故障排除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应答说明。

3.2 投标人每次派工，均需提供统一的维修工单，供采购人留存。

▲3.3 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30分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24小时。

3.4 维修工程师可提供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以解决相应故障。

3.5 要求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3.6 投标人需对采购方提供相关人员技术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95%，即每年停机≤18天（一年以365天计算）。若超出上述停机天数，每超出1天顺延2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5、投标人有权限访问原厂的维修经验数据库，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6、系统保养要求：

▲6.1 投标人需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做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6.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3 如维保服务设备信息表“备注”中无特殊要求，则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2次高级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6.4 投标人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7、投标人零配件和工具服务要求：

7.1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库，必须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7.2 在采购人所在地有≥1家仓库，保证维保设备常用维修所需零配件的95%得到及时提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3 投标人须提供DSA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8、专业培训能力要求：

- 8.1 可提供临床应用培训课程，临床应用培训课程提供完整的操作应用解决方案。
- 8.2 可提供医院工程师培训课程，有培训基地，包括理论培训和上机培训。
- 8.3 可提供设备管理等培训课程，帮助医院解决实际问题。
- 9、投标人应提供全保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及维修人员所有费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明确服务范围涵盖维保设备的所有零备件和人工服务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10、设备年检前，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全部通过计量检测或符合国家标准。
- 11、每年维保项目结束前，投标人保证设备状态正常，不得带病出保，并提供当年的设备总体状态总结。
- 12、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第 2 包 品目 2-4 至品目 2-6 DR

1. 维保要求：包含不限次的技术维修服务，以及全部配件（包含球管和探测器，不包含第三方产品）。
2. 每年为设备提供 ≥ 2 次维护保养服务，有特殊要求以维保服务设备信息表中要求为准。投标人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 ▲3. 如果发生配件的更换，应提供符合原厂标准的配件。
4. 提供所保设备的所有维修工单。
5. 提供所保设备的保养内容及工单。
- ▲6. 提供经原厂培训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 DR 工程师资质证书， ≥ 3 人。
- ▲7. 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制造商系统软硬件升级。
8. 每年提供设备维修报告。
- ▲9. 投标人需提供 400/800 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具备 24 小时 \times 7 天服务能力，每天有专人值班服务， ≥ 10 人同时具备远程故障排除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应答说明或承诺函。
10. 设备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工程师服务

时间:24*7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

11. 投标人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天} * (100\% - 95\%) = 18 \text{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1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专业维修工具

13. 设有备件仓库,以保证设备及时得到维修。

第3包 品目3-1 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一、保修范围及要求：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及配套工作站24个月整机保修(含水冷机及磁体保修，三方产品除外)。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派工程师在6小时内到达维修设备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困难在约定时间确实无法解决故障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延长相应维修时间。

2.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不包含的三方产品除外)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随时提供400/800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须提供备件来源的渠道证明材料，原厂出具的证明或渠道商之间的合作证明)。

3. 液氮保证安全水平。更换响应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液氮的供应，有长期稳定的液氮合作供应商，并提供证明)。

4.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5%(按每年365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5. 提供24小时*365天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内。

▲6.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包含全新足踝线圈一套)。

7. 预防性保养

7.1 每台核磁设备每年 ≥ 4 次专业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调整、校准设备至出厂标准、清洁除尘更换损耗部件及保养耗材。

7.2 需要提供专业保养耗材，提供高效及有质量的保养服务。

7.3 确认各项指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以适用的文字、表格、图片，记录设备保养前后的相关信息，出具书面签字报告。

8.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9. 需提供做过核磁热循环业绩证明或者维修工单证明，医院 ≥ 2 家。

10. 质量保证，制定检查计划，检查图象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出

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11. 维修实例证明材料（近五年医院同型号设备维修、并提供维保合同 ≥ 5 份）。

12. 合同期内需按季度、年度提供设备管理分析报告（按每台设备）；设备出保前 1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检测与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工单。

▲13. 工程师要求：专职核磁维修工程师 ≥ 6 人（需经原厂培训合格，提供认证证明、在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可在官方平台通过姓名或员工 GID 号进验证）。

14. 国内备件保税库数量 ≥ 2 个（提供备件仓库地址，联系人信息，仓库合同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

第 3 包 品目 3-2、品目 3-7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一、保修范围及要求：

1. 保修内容：西门子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36 个月整机保修（三方产品除外）。

▲2.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3.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保养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台设备每年度 ≥ 4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5. 维修密钥：投标人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保证设备系统完好不被破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服务热线：投标人需提供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也需提供微信报修功能，附截图文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必须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8. 备件质量要求：若出现更换备件的情况，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探测器、晶体等高值备件须

提供备件来源证明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备件响应时间：若发生备件更换，投标人需承诺响应时间 ≤ 5 天（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 备件库存保障：投标人需设有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库房照片和库房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产权所属单位须为投标人）；备件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维修工程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 6 名维修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要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须提供维修工程师在在职证明和最近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2. 培训要求：供应商配有临床培训人员，有培训能力，可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故障解决，参数调节，安全使用培训等，要求培训人员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网站学习资料，附截图文件证明。

13. 维修能力要求：需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列明清单。还需具有西门子设备故障诊断软件，保证故障诊断准确，响应文件中附诊断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3 包 品目 3-3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一、保修范围及要求：西门子 3.0T 核磁及配套工作站 36 个月整机保修(含水冷机及磁体保修，三方产品除外)。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派工程师在 6 小时内到达维修设备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困难在约定时间确实无法解决故障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延长相应维修时间。

2.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不包含的三方产品除外）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随时提供 400/800 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须提供备件来源的渠道证明材料，原厂出具的证明或渠道商之间的合作证明）

3. 液氮保证安全水平。更换响应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液氮的供应，有长期稳定的液氮合作供应商，并提供证明）

4.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5. 提供 24 小时*365 天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 ▲6.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包含 SN:166071 副台）。
7. 预防性保养
 - 7.1 每台核磁设备每年≥4 次专业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调整、校准设备至出厂标准、清洁除尘更换损耗部件及保养耗材
 - 7.2 需要提供专业保养耗材，提供高效及有质量的保养服务
 - 7.3 确认各项指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以适用的文字、表格、图片，记录设备保养前后的相关信息，出具书面签字报告
8.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9. 需提供做过核磁热循环业绩证明或者维修工单证明，医院≥2 家。
10. 质量保证，制定检查计划，检查图象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11. 维修实例证明材料（近五年医院同型号设备维修、并提供维保合同≥5 份）
12. 合同期内需按季度、年度提供设备管理分析报告（按每台设备）；设备出保前 1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检测与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工单。
- ▲13. 工程师要求：专职核磁维修工程师≥6 人（需经原厂培训合格，提供认证证明、在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可在官方平台通过姓名或员工 GID 号进验证）
14. 国内备件保税库数量≥2 个（提供备件仓库地址，联系人信息，仓库合同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

第 3 包 品目 3-4、品目 3-5 SPECT/CT

一、保修范围及要求：

1. 保修内容：西门子 SPECT CT 及配套工作站 36 个月整机保修（不含校准放射源及三方产品）。
- ▲2.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3.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保养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台设备每年度年度 ≥ 4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5. 维修秘钥：投标人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保证设备系统完好不被破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服务热线：投标人需提供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也需提供微信报修功能，附截图文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必须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8. 备件质量要求：若出现更换备件的情况，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探测器、晶体等高值备件须提供备件来源证明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9. 备件响应时间：若发生备件更换，投标人需承诺响应时间 ≤ 5 天（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 备件库存保障：投标人需设有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库房照片和库房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产权所属单位须为投标人）；备件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维修工程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 6 名维修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要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须提供维修工程师在在职证明和最近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2. 培训要求：供应商配有临床培训人员，有培训能力，可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故障解决，参数调节，安全使用培训等，要求培训人员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网站学习资料，附截图文件证明。

13. 维修能力要求：需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列明清单。还需具有西门子设备故障诊断软

件，保证故障诊断准确，投标文件中附诊断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3 包 品目 3-6 PET-CT

一、保修范围及要求：

1. 保修内容：西门子 PET CT 及配套工作站 24 个月整机保修(不含校准放射源及三方产品)。

▲2. 保证开机率：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中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3. 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保养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台设备每年度 ≥ 4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5. 维修秘钥：投标人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保证设备系统完好不被破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服务热线：投标人需提供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也需提供微信报修功能，附截图文件证明。

7. 维修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必须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8. 备件质量要求：若出现更换备件的情况，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探测器、晶体等高值备件须提供备件来源证明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9. 备件响应时间：若发生备件更换，投标人需承诺响应时间 ≤ 5 天(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 备件库存保障：投标人需设有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备件库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库房照片和库房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产权所属单位须为投标人)；

备件库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库房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维修工程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 6 名维修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要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须提供维修工程师在在证明和最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2. 培训要求：供应商配有临床培训人员，有培训能力，可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故障解决，参数调节，安全使用培训等，要求培训人员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网站学习资料，附截图文件证明。

13. 维修能力要求：需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列明清单。还需具有西门子设备故障诊断软件，保证故障诊断准确，响应文件中附诊断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4包 品目4-1至品目4-4 DR

1、保修类型为全保，提供整机含零配件和 workstation 全保服务（包含 DR 设备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和 X 线球管）。

2、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维修费、人工出差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所有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3、服务机构需配备有 ≥ 3 名全职的 DR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相应的原厂设备培训资质证明。

4、承担设备维修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且持证上岗，维修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的配置、性能、对维保服务建立文档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5、提供常设 800、400 电话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或专属报修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6、保修期内，为客户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响应

7、售后工程师要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机器装置地址从事修理服务，确认机器故障后，零部件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至机器装置地址，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8、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备件供应 100%保障。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服务机构在国内至少有一家保税仓库，保证绝大部分投标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得到及时提供。

10、每台 DR 每年度专业级别保养 ≥ 2 次，保养内容包括：a. 机器安全检查 b. 性能及图形测校准。c. 软件升级。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11、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12、每台 DR 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按 365 天计算），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13、投标人需具有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

第 4 包 品目 4-5 移动床旁 DR

1、保修类型为不包含移动床旁 DR 设备 X 线球管的整机含零配件保修服务。

2、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维修费、人工出差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3、服务机构需配备有 ≥ 3 名全职的移动床旁 DR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相应的原厂设备培训资质证明。

4、承担设备维修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且持证上岗，维修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的配置、

性能、对维保服务建立文档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5、提供常设 800、400 电话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或专属报修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6、保修期内，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响应。

7、售后工程师要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机器装置地址从事修理服务，确认机器故障后，零部件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至机器装置地址,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8、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备件供应 100%保障。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

9、服务机构在国内至少有一家保税仓库，保证绝大部分投标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得到及时提供。

10、每台移动床旁 DR 每年度专业级别保养 ≥ 2 次，保养内容包括：a. 机器安全检查 b. 性能及图形测校准。 c. 软件升级。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11、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12、每台移动床旁 DR 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正常工作日），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13、投标人需具有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

第 4 包 品目 4-6 移动床旁 DR

1、保修类型为全保，提供整机含零配件全保服务（包含移动床旁 DR 设备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和 X 线球管）。

2、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维修费、人工出差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所有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3、服务机构需配备有 ≥ 3 名全职的移动床旁 DR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相应的原厂设备培训资质证明。

4、承担设备维修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且持证上岗，维修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的配置、性能、对维保服务建立文档记录，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 5、提供常设 800、400 电话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或专属报修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 6、保修期内,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响应。
- 7、售后工程师要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机器装置地址从事修理服务,确认机器故障后,零部件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至机器装置地址,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 ▲8、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备件供应 100%保障。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9、投标人在国内至少有一家保税仓库,保证绝大部分投标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得到及时提供。
- 10、每台移动床旁 DR 每年度专业级别保养 ≥ 2 次,保养内容包括:a. 机器安全检查 b. 性能及图形测校准。 c. 软件升级。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 11、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 12、每台移动床旁 DR 开机率 $\geq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正常工作日),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 13、投标人需具有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

第 5 包 品目 5-1、品目 5-4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 1、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uCT520)整机保修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主机、联影工作站等此设备所有配件及人工费。
- ▲2、保修期内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 3、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服务。报修后 1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到场,紧急故障 8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宕机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5、投标人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厂资质证书证明。
- 6、国内需设有专门配件库。
- 7、投标人需能合法获得维修产品所需相应工具及配件,承诺所有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上

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经过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8、投标人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 ≥ 2 年。

9、预防性维护：每台设备每年度内 ≥ 2 次预防性维护（含维护耗材），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10、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1、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软件升级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2、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 5 包 品目 5-2、品目 5-3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1、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整机保修、包含磁体，液氮，压缩机吸附器，冷头，线圈，主机、联影工作站等此设备所有配件及人工费。包含第三方水冷机的保修。

▲2、保修期内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3、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服务。报修后 1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到场，紧急故障 8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宕机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5、投标人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厂资质证书证明。

6、国内需设有专门配件库。

7、投标人需能合法获得维修产品所需相应工具及配件，承诺所有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经过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8、投标人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 ≥ 2 年。

9、预防性维护：每台设备每年度内 ≥ 2 次预防性维护（含维护耗材），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10、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1、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软件升级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2、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 6 包 品目 6-1、品目 6-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维保设备：NeuViz Epoch、NeuViz Prime 共两台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工作站、X 线球管、探测器、高压系统的备件更换和软件系统维护升级；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配件更换费用和人工费用；

3、维保服务机构要求

3.1、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提供 400/800 免费服务电话或免费维修电话，全天 24 小时接听；同时具备远程故障排除能力，2 小时内响应。

3.2、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 1 个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 ≥ 5 名，提供有效期内的原厂资质证明；

▲3.3、维修工程师可使用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3.4、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可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提供一年内的）。

3.5、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

4、保养要求

4.1、最终服务商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4.2、最终服务商每年为每台设备提供 ≥ 4 次维护保养服务；使之保持原厂 QC 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

4.3、最终服务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较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5、保修期内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

6、响应时间：

6.1、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4 小时*365 天，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6.2、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h；

6.3、备件到达现场时间≤48h；

7、所有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8、维保内容必须在维保工单中有对应体现，且维保工单须由使用采购人人员签字确认。

第 7 包 品目 7-1 胃肠造影机

▲1. 为医院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需具有原厂认证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

2. 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定期巡检、保养、远程服务、现场服务能力。

3. 响应时间要求：2 个小时响应，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4. 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可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电话专线 7*24 小时服务全年无休。

5. 设备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天*（100%-95%）=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超出时间。

6. 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且是经过原厂认证的合格匹配备件。可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备件匹配性证明等材料。

7. 应在国内设有专门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8.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9. 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9.1 定期保养：提供设备一年≥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内容：机器全面除尘、图像调整、平板管球维护、机械装置添加润滑剂等等。

9.2 能够提供设备配备的原装配件，并提供能够合法获得零件能力的证明，如历史报关单、零件匹配性证明等。

▲9.3 维保范围：包含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球管保修、备件更换（探测器除外），提供任何由于设备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故障及损坏备件免费更换（不含第三方产品）。

第 8 包 品目 8-1 至 8-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5、维保服务方需提供相关行业认证证书或企业认证证书，维保服务方配备 ≥ 2 名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6、维保服务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12.3 机械安全检查。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12.7 记录设备状况。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12.9 在使用方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13、每月提供一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14、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 9 包 品目 9-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5、维保服务方配备 \geq 有 2 名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6、维保服务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 12.3 机械安全检查。
-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12.7 记录设备状况。
-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12.9 在采购人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 13、每月提供 1 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 14、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 10 包 品目 10-1 至 1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 5、维保服务方配备至少有 2 名及以上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 6、维保服务方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

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12.3 机械安全检查。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12.7 记录设备状况。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12.9 在使用方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13、每月提供一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

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14、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 11 包 品目 11-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品目 1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5、维保服务方配备 ≥ 2 名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6、维保服务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

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12.3 机械安全检查。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12.7 记录设备状况。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12.9 在采购人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13、每月提供 ≥ 1 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UPS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14、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12包 品目12-1至12-5 品目12-7至品目12-1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品目
12-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在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对因正常使用导致的机器故障及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设备配备的探头故障及损坏的免费更换。

2. 定期巡检保养：在一年内提供 ≥ 2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涵盖设备除尘保养、日志整理分析以及协助备份图像等。在一年内进行 ≥ 4 次维护保养，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探头检测、影像质量检查，并及时排除发现的故障。

▲3. 投标人所使用的任何备件必须确保通过原厂的安全和性能检测。投标人需提供合法获取的原厂维修技术、零备件、保养工具的有效声明文件。

▲4. 投标人应在设备所在地所在地设立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设备的维修服务资质，常驻所在地的工程服务人员 ≥ 2 名，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设立至少一个库房，其存量应保证 90%以上的需用备件在国内有库存。

6. 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7. 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中心全年 365 天开通，且有专人接听，每天服务时间 ≥ 12 小时。

8.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客户服务电话 7 天*24 小时全天候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若工程师电话指导后操作人员仍无法排除故障，则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用户可享受免费正版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新增功能软件除外）。投标人应具备持续提供维修诊断、平台升级、软件更新的能力，此要求须提供原厂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

10. 维保服务期见下表：

设备名称	院区	品牌	型号	购买年限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Affiniti3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HD15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IU Elite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IU Elite	1

设备名称	院区	品牌	型号	购买年限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IU22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IU22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5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5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5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7C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7C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EPIQ7C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城	飞利浦	IE33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Affiniti 5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Affiniti 5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EPIQ7C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EPIQ7C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EPIQ5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州	飞利浦	CX 50	3

第 13 包 品目 13-1 至品目 13-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 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

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5、维保服务方配备 ≥ 2 名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6、维保服务方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12.3 机械安全检查。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12.7 记录设备状况。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12.9 在使用方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13 每月提供一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

14 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 14 包 品目 14-1 品目 14-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品目 14-3 至品目 14-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维保服务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备用机。

2、维保服务方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3、保障每设备的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4、维保服务方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和错误日志，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分析日志截图及算码设备进行佐证。

5、维保服务方配备 ≥ 2 名通过原厂技术培训、相关行业培训证书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

6、维保服务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供采购人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7、维保服务方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

8、维保服务提供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采购人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

相关服务后，须在采购人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9、维保服务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

10、具有专业仪器设备每年提供维保所含探头的书面检测报告；含晶体电容、基元、体膜等检测内容。

11、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1.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11.2 出具季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11.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如仪器探头编号等）、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12.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

12.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2.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探头和机壳漏电流）。

12.3 机械安全检查。

12.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12.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12.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12.7 记录设备状况。

12.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12.9 在使用方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13、每月提供一次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 UPS 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仪器发生故障的可能。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14、中标人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 15 包 品目 15-1 至品目 15-2 自动发药机 品目 15-3 至品目 15-4 药房发药系统

1. 在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对因正常使用导致的机器故障及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设备配备的故障及损坏的免费更换。
2. 定期巡检保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两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需向采购方提交维护保养报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涵盖设备除尘保养、日志整理分析以及协助备份等。在一年内至少进行六次巡检，检查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并及时排除发现的故障。
- ▲3. 投标人所使用的任何备件必须确保通过原厂的安全和性能检测。投标人需提供合法获取的原厂维修技术、零备件、保养工具的有效声明文件。
- ▲4.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设备的维修服务资质，常驻采购人所在地的工程服务人员 ≥ 2 名，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须设立至少一个库房，其存量应保证 90%以上的需用备件在国内有库存。
6.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7. 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中心全年 365 天开通，且有专人接听，每天服务时间 ≥ 12 小时。
8.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客户服务电话 7 天乘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若工程师电话指导后操作人员仍无法排除故障，则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9. 用户可享受免费正版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新增功能软件除外）。投标人应具备持续提供维修诊断、平台升级、软件更新的能力，此要求须提供原厂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及/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服务费单价 单位：元/年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含税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2、维保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可以续签二次，本合同每届满 1 年，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考核后认为乙方合格的，双方以同样内容续签 1 年。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__年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北京市顺义区友谊南街 1 号院/其他：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工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维保费用：

(1) 甲方按年支付维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

(2) 甲方（按半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维保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乙方每完成维保服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50%，为人民币元/年（大写：____）。

本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如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限超过一年度的，乙方在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情况下，甲方才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保费用。

(1) 乙方在上一年度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

(2) 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上一年的维保记录。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工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 (7) 甲方享有设备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
- (8)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先维修服务。
- (9) 其他：。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_____。
-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以及维护保养报告。维保记录和维护保养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5、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 1 个工作日，

乙方应延长维保__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

(2) 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3) 乙方延迟提供维保记录和维保服务报告达 15 日的，或者维保记录和维保服务报告的内容经乙方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等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甲方决定移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乙双方应就移机的费用、移机后重新开始的维保日期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本设备的，应至少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并自拆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所对应的维保费用。

计算公式为：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金额=拆机所在的支付周期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维保费用/支付周期所对应的维保服务天数*支付周期中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

5、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格式）

设备信息			
使用科室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使用日期	
维保服务内容			
保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整机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保，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类，不包含：		
人员配备	乙方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__名。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备件供应	乙方保证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备件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备件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于备件供应，乙方应承诺：在维修更换期间可提供备用配件。		
备件质量	保证服务期间所供备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厂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备件质保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机保证	保证维保期间保修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__%，开机率的基数以及停机时间按（ <input type="checkbox"/> _日/ <input type="checkbox"/> _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		
维修保障	服务期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24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5*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响应服务。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小时到场，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小时内排除紧急故障。		
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度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至少__次，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由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终止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內，对整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确认设备的整体运行性能，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使用科室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医学工程处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维保设备提供以下标准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
- 乙方服务不涵盖的备件和软件：；
- 其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或协议履约时间	维修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和“▲”号条款证明材料

(2) 本次维保服务需求和目的理解

(3) 整体服务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拟投入项目团队

(6) 备件存储仓库和服务承诺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